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7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9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0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徵收收入明細表	第 11 頁
(二)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第 12 頁
(三) 基金用途—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明細表	第 13 -15 頁
(四)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第 16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17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8 -21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22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4 -25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第 26 -27 頁
(六)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28 頁
(七)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29 頁
(八) 資本資產明細表	第 30 頁
(九)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31 頁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5,857,150	5,859,740	-2,590	-0.04
基金用途	7,534,875	7,533,677	1,198	0.02
賸餘(短絀)	-1,677,725	-1,673,937	-3,788	--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16,996,963	18,674,688	-1,677,725	-8.98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1,677,725	-1,673,937	-3,788	--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臺北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有效運用容積代金，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設置本基金，運用於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 二、施政重點：為使容積增額利益歸公，體現都市環境價值，本府 103 年 6 月 30 日公布施行「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推動容積代金制度。容積代金收入專款專用於取得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研議公開透明、簡便標購程序，全面照顧地主權益，使容積增額利益回歸全體市民。
-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 (一)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其資金來源及用途係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運用於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並訂定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資規範。
 - (二) 依「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代金將全數運用於標購公保地，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稱新工處）及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稱公園處）執行，並已於 108 年 3 月 12 日成立府級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稱都發局）管理容積代金基金，審核支出計畫及預算暨監督考核等事項。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為基金主管機關，都發局為基金管理機關。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700,000	本年度預計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規定，收取之容積代金收入。
財產收入	157,150	本年度預計依公款存款利息利率，收取容積代金基金專戶及保管金專戶之利息收入。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7,533,909	一、辦理標購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業務。 二、辦理容積代金收支保管運用業務。 三、辦理容積代金查估評定業務。
建築及設備計畫	966	購置平板電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本年度基金來源 58 億 5,71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8 億 5,974 萬元，減少 259 萬元，約 0.04%，係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 75 億 3,48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5 億 3,367 萬 7 千元，增加 119 萬 8 千元，約 0.02%，主要係購置平板電腦 96 萬 6 千元、約聘僱人員之用人費用因待遇調整增加 65 萬 5 千元及容積代金標購作業所有權移轉登記規費減少 44 萬元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6 億 7,77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16 億 7,393 萬 7 千元，增加 378 萬 8 千元，約 0.23%，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6 億 7,772 萬 5 千元支應。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6 億 7,772 萬 5 千元，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本年度預計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規定，收取容積代金收入 57 億元。	一、本年度委託辦理容積代金估價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因無法履約，依契約扣罰 1 千元。 二、本年度收取容積代金收入 59 億 4,179 萬 1 千元。
財產收入	本年度預計依公款存款利息利率計算，收取容積代金基金專戶及保管金專戶之利息收入 1 億 5,528 萬元。	本年度收取利息收入 1 億 4,905 萬元。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本年度預計依「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管理容積代金基金及辦理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相關業務費用合計 60 億 2,415 萬 4 千元。	本年度執行 67 億 9,345 萬 2 千元，主要為補助新工處辦理容積代金基金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作業，因投標額度超過預算數，經該處 113 年 9 月 12 日簽府核准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年度預計依「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管理系統改版及圖臺建置採購案支出計 340 萬元。	本年度執行 480 萬元，其中新工處辦理「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線上投標系統」功能擴充案 140 萬元，因未及編入 113 年度預算，經該處 113 年 8 月 9 日簽府核准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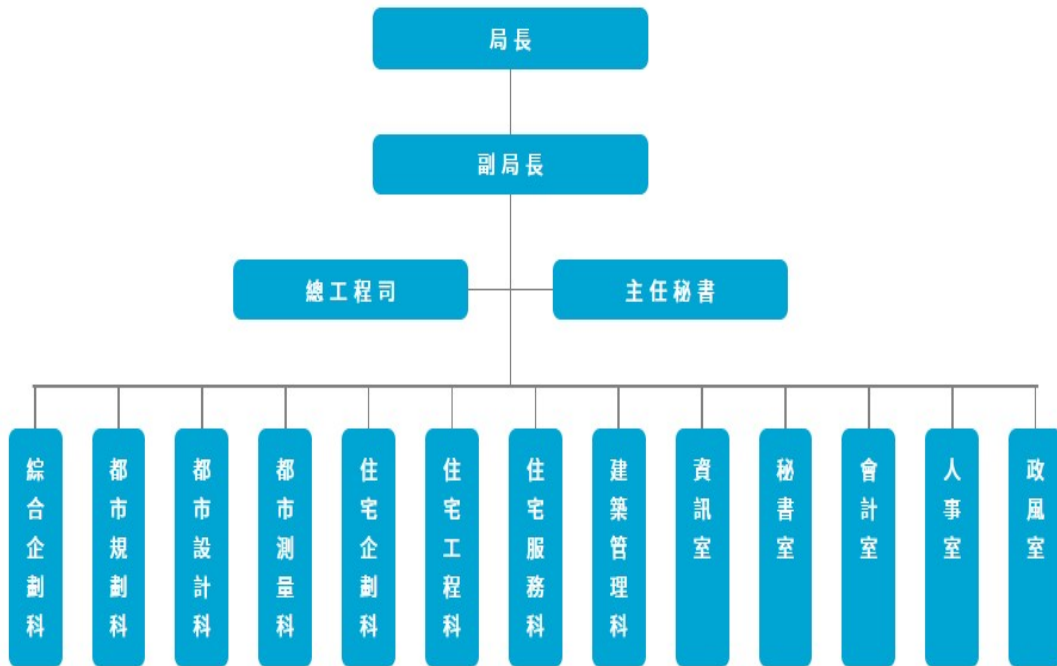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計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規定，收取容積代金收入 28 億 5,000 萬元。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收取容積代金收入 21 億 4,643 萬 4 千元。
財產收入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計依公款存款利息利率計算，收取容積代金基金專戶及保管金專戶之利息收入 7,987 萬元。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收取利息收入 7,818 萬 1 千元。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計依「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管理容積代金基金及相關業務費用合計 872 萬 2 千元。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執行 434 萬 8 千元，主要為補助新工處辦理容積代金基金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作業、約聘僱人員費用、及辦理容積代金相關會議費用等業務費用。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組織系統圖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6,090,842	基金來源	5,857,150	5,859,740	-2,590
5,941,79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700,000	5,700,000	
5,941,792	徵收收入	5,700,000	5,700,000	
149,050	財產收入	157,150	159,740	-2,590
149,050	利息收入	157,150	159,740	-2,590
6,798,252	基金用途	7,534,875	7,533,677	1,198
6,793,452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7,533,909	7,533,677	232
4,800	建築及設備計畫	966		966
-707,410	本期賸餘(短絀)	-1,677,725	-1,673,937	-3,788
21,056,035	期初基金餘額	18,674,688	20,883,761	-2,209,073
20,348,625	期末基金餘額	16,996,963	19,209,824	-2,212,861

註：1.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2.前年度決算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5月17日主基作字第1130200939號函修正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預算科目配合調整為重分類之數。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677,72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77,725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677,7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2,906,1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1,228,457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基金來源－徵收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5,700,000,000	
徵收收入				5,700,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700,000,000元，無增減。
容積代金收入				5,700,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700,000,000元，無增減。
	年	1	5,700,000,000	5,700,000,000	依據「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規定，收取之容積代金收入。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157,150,000	
利息收入	年	1	157,150,000	157,15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9,740,000元，減少2,590,000元。 依據公款存款利息利率計算容積代金基金專戶及保管金專戶產生之利息。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基金用途－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6,793,452,234	7,533,677,000	合 計	7,533,909,000	
5,892,172	12,993,000	用人費用	13,648,000	
4,151,159	8,689,68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060,384	較上年度預算數8,689,680元，增加370,704元。
41,388	3,343,680	聘用人員薪金	3,552,024	
			1,255,224	聘用人員2人薪金(2人x12月x52,301元)(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26~27頁)。
			2,296,800	聘用人員4人薪金(4人x12月x47,850元)(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26~27頁)。
4,109,771	5,346,000	約僱職員薪金	5,508,360	約僱人員10人薪金(10人x12月x45,903元)(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26~27頁)。
55,115	981,062	加(夜)班費	1,123,764	較上年度預算數981,062元，增加142,702元。
55,115	883,142	延長工時加班費	909,556	
			432,476	都發局綜合企劃科趕辦容積代金基金管理 及容積代金收入支出等業務加班費。
			88,800	都發局會計室趕辦容積代金預算及帳務處 理加班費。
			166,280	公園處聘用人員趕辦標購作業加班費。
			222,000	新工處約僱人員趕辦標購作業加班費。
	97,920	未休假加班費	214,208	約聘僱人員16人未休假加班費。
597,273	1,086,210	獎金	1,132,548	較上年度預算數1,086,210元，增加46,338元。
597,273	1,086,210	年終獎金	1,132,548	約聘僱人員16人年終獎金(詳用人費用彙計 表第24~25頁)。
250,569	537,984	退休及卹償金	555,264	較上年度預算數537,984元，增加17,280元。
250,569	537,984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555,264	約聘僱人員16人離職儲金(詳用人費用彙計 表第24~25頁)。
838,056	1,698,064	福利費	1,776,040	較上年度預算數1,698,064元，增加77,976元。
563,267	1,230,816	分擔員工保險費	1,236,504	約聘僱人員16人勞健保(詳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24~25頁)。
31,500		傷病醫藥費	72,000	約聘僱人員16人健康檢查費(每2年1編)(16人 x4,500元)。
99,600	211,248	員工通勤交通費	211,536	
			15,120	約聘僱人員2人上下班交通費(2人x12月x630 元)。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基金用途－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24,192	約聘僱人員2人上下班交通費(2人x12月x1,008元)。
			28,224	約聘僱人員2人上下班交通費(2人x12月x1,176元)。
			144,000	約聘僱人員10人上下班交通費(10人x12月x1,200元)。
143,689	256,000	其他福利費	256,000	約聘僱人員16人國內旅遊補助費(16人x1年x16,000元)。
13,595,986	15,095,000	服務費用	15,161,000	
	72,000	郵電費	3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2,000元，減少42,000元。
	72,000	郵費	30,000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容積代金審議委員會」及「臺北市容積代金估價專案小組」會議資料郵寄及快遞費用。
1,979,397	2,032,2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32,2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032,200元，無增減。
11,005	32,200	印刷及裝訂費	32,200	
			20,700	各種表冊印製費。
			11,500	印製預(概)算書。
1,968,392	2,000,000	業務宣導費	2,000,000	容積代金標購作業宣傳費。
	32,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2,000元，無增減。
	32,00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2,000	平板電腦設備維護費(626,600元x5.1%÷32,000元)。
32,910	58,800	一般服務費	58,8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8,800元，無增減。
5,910	10,8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0,800	支付府外委員出席費所需銀行匯費(360人次x30元)。
27,000	48,000	體育活動費	48,000	約聘僱人員16人文康活動費(16人x1年x3,000元)。
11,583,679	12,900,000	專業服務費	13,00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2,900,000元，增加108,000元。
715,000	90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900,000	辦理「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容積代金審議委員會」及「臺北市容積代金估價專案小組」府外委員出席費(360人次x2,500元)。
650,000	900,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1,068,000	
			650,000	「建置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屬已開闢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查詢系統」維護管理費用。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基金用途－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418,000	「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線上投標系統」維護管理費用。
10,218,679	11,100,000	其他專業服務費	11,040,000	
			6,600,000	臺北市容積代金估價案協助審議服務費用。
			4,440,000	容積代金標購作業地政士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案專業服務費。
163,297	289,000	材料及用品費	240,000	
163,297	289,000	用品消耗	24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89,000元，減少49,000元。
	58,040	辦公(事務)用品	58,040	
			35,000	文具紙張、用品等。
			23,040	約聘僱人員16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163,297	230,960	其他用品消耗	181,960	
			132,000	辦理會議逾時誤餐餐盒費用(1,100人次x120元)。
			49,960	辦理容積代金業務各項雜支及作業費用。
4,822,900	5,300,0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4,860,000	
4,822,900	5,300,000	規費	4,86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300,000元，減少440,000元。
			4,860,000	容積代金標購作業所有權移轉登記規費。
6,768,977,879	7,500,0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500,000,000	
6,768,977,879	7,500,0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7,500,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500,000,000元，無增減。
6,768,977,879	7,500,000,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7,500,000,000	
			7,470,120,000	臺北市容積代金標購公共設施保留地補償費。
			29,880,000	臺北市容積代金標購公共設施保留地補償費工作費(按補償費0.4%提列)。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4,800,000		合計	966,000	
4,800,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966,000	
		購建固定資產	966,000	新增項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66,000	
		購置機械及設備	966,000	汰換平板電腦(13吋)。
4,800,000		購置無形資產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4,582,338	資產合計	21,230,676	22,908,401	-1,677,725
24,582,338	資產	21,230,676	22,908,401	-1,677,725
24,582,338	流動資產	21,230,676	22,908,401	-1,677,725
24,580,119	現金	21,228,457	22,906,182	-1,677,725
24,580,119	銀行存款	21,228,457	22,906,182	-1,677,725
2,219	預付款項	2,219	2,219	
2,219	預付費用	2,219	2,219	
24,582,338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1,230,676	22,908,401	-1,677,725
4,233,714	負債	4,233,713	4,233,713	
4,233,714	流動負債	4,233,713	4,233,713	
17,510	應付款項	17,510	17,510	
15,990	應付代收款	15,990	15,990	
1,520	應付費用	1,520	1,520	
4,216,203	預收款項	4,216,203	4,216,203	
4,216,203	預收收入	4,216,203	4,216,203	
20,348,625	基金餘額	16,996,963	18,674,688	-1,677,725
20,348,625	基金餘額	16,996,963	18,674,688	-1,677,725
20,348,625	基金餘額	16,996,963	18,674,688	-1,677,725
20,348,625	累積餘額	16,996,963	18,674,688	-1,677,725

註：1.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2.本基金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986,553元及無形資產2,271,552元等，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臺北市容積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 地計畫
		用途別科目			
6,798,252,234	7,533,677,000	合計		7,534,875,000	7,533,909,000
5,892,172	12,993,000	用人費用		13,648,000	13,648,000
4,151,159	8,689,68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060,384	9,060,384
41,388	3,343,680	聘用人員薪金		3,552,024	3,552,024
4,109,771	5,346,000	約僱職員薪金		5,508,360	5,508,360
55,115	981,062	加(夜)班費		1,123,764	1,123,764
55,115	883,142	延長工時加班費		909,556	909,556
	97,920	未休假加班費		214,208	214,208
597,273	1,086,210	獎金		1,132,548	1,132,548
597,273	1,086,210	年終獎金		1,132,548	1,132,548
250,569	537,984	退休及卹償金		555,264	555,264
250,569	537,984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555,264	555,264
838,056	1,698,064	福利費		1,776,040	1,776,040
563,267	1,230,816	分擔員工保險費		1,236,504	1,236,504
31,500		傷病醫藥費		72,000	72,000
99,600	211,248	員工通勤交通費		211,536	211,536
143,689	256,000	其他福利費		256,000	256,000
13,595,986	15,095,000	服務費用		15,161,000	15,161,000
	72,000	郵電費		30,000	30,000
	72,000	郵費		30,000	30,000
1,979,397	2,032,2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32,200	2,032,200
11,005	32,200	印刷及裝訂費		32,200	32,200
1,968,392	2,000,000	業務宣導費		2,000,000	2,000,000
	32,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2,000	32,000
	32,00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2,000	32,000
32,910	58,800	一般服務費		58,800	58,800
5,910	10,8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0,800	10,800
27,000	48,000	體育活動費		48,000	48,000
11,583,679	12,900,000	專業服務費		13,008,000	13,008,000
715,000	90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900,000	900,000
650,000	900,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1,068,000	1,068,000

代金基金

彙計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建築及設備計畫					
966,000					

臺北市容積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 地計畫
		用途別科目		
10,218,679	11,100,000	其他專業服務費	11,040,000	11,040,000
163,297	289,000	材料及用品費	240,000	240,000
163,297	289,000	用品消耗	240,000	240,000
	58,040	辦公(事務)用品	58,040	58,040
163,297	230,960	其他用品消耗	181,960	181,960
4,800,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 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966,000	
		購建固定資產	966,000	
		購置機械及設備	966,000	
4,800,000		購置無形資產		
4,800,000		購置電腦軟體		
4,822,900	5,300,0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4,860,000	4,860,000
4,822,900	5,300,000	規費	4,860,000	4,860,000
4,822,900	5,300,00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4,860,000	4,860,000
6,768,977,879	7,500,0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	7,500,000,000	7,500,000,000
6,768,977,879	7,500,0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7,500,000,000	7,500,000,000
6,768,977,879	7,500,000,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7,500,000,000	7,500,000,000

代金基金

彙計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建築及設備計畫					
966,000					
966,000					
966,000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人

計畫及項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合計	16		16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部分	16		16	
聘用	6		6	
約僱	10		10	

註：本表約僱、聘用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本 頁 空 白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合計	13,648,000		9,060,384	1,123,764		1,132,548		
取得公共設 施保留地計 畫	13,648,000		9,060,384	1,123,764		1,132,548		
聘僱人員	13,648,000		9,060,384	1,123,764		1,132,548		

代金基金

彙計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 保險費	傷病 醫藥費	提撥 福利金	員工通勤 交通費	其他		
555,264			1,236,504	72,000		211,536	256,000		
555,264			1,236,504	72,000		211,536	256,000		
555,264			1,236,504	72,000		211,536	256,000		

臺北市容積

聘用及約僱

中華民國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 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16				11,984,700
聘用人員小計	6				4,671,675
專業人員	6				4,671,675
聘用工程員	2	辦理受理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及申請案審查、容積代金估價報告書查核及容積代金基金收支及管理 等作業	115.01.01-115.12.31	376	1,648,239
聘用工程員	4	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 作業	115.01.01-115.12.31	344	3,023,436
約僱人員小計	10				7,313,025
約僱工程員	10	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 作業	115.01.01-115.12.31	330	7,313,025

代金基金

人員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小計	月			支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折合 金額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離職 儲金		
124,278	104,602	8,186	5,130	6,360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228,028	191,400	16,308	9,328	10,992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552,040	459,030	40,770	23,320	28,920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7,534,875 7,533,909 966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 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建築及設備計畫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 單位成本。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7,533,909	
(上)年度預算數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7,533,677	
(前)年度決算數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6,793,452	
(112)年度決算數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7,527,965	
(111)年度決算數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1,951,168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 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 評價	本 年 度 變 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合計	5,163	601	966		2,264		5	3,259	
機械及設備	627	601	966	增置			5	987	
電腦軟體	4,536				2,264	無形資 產攤銷		2,272	

註：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臺北市政府（111）府法綜字第 1113038358 號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運用容積代金，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設置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管理機關；並得設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辦理容積移入繳納之容積代金。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以標購方式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二、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三、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 第五條 本基金之容積代金收入及支用，都發局及相關機關應每年檢討執行成效，提報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
- 第六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